

借条上“利息3分”，是月息还是年息

法院认定是月利率，并在国家保护的上限范围内支持了债主主张

借款人向出借人出具3万元借条一张，载明“利息3分”，此为月息还是年息？2月28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崇川法院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双方约定的利率标准为月利率3%，并在国家保护的上限范围内支持了原告的利息主张。

通讯员 曹雪 顾彬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2021年2月，达某因资金周转需求向洪某借款3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洪某叁万元整，于2021年2月27日借出，利息3分。”因达某未及时还款，洪某遂诉至法院，主张被告达某偿还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自2021年2月27日起以3万元为基数按照4倍LPR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法庭在审理过程中询问原告按照4倍LPR主张利息的依据，原告诉称双方口头约定按每月3分计息，但无法提交口头约定该标准的直接证据，便提交了被告于2022年7月1日至9月5日期间四次偿付利息的微信转账记录，分别为1000元、300元、

400元、200元，其中300元因转账过期而未实际接收。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案涉借条明确载明利息但未规范记载计算方式，根据借款本金数额以及洪某诉称达某支付利息的数额和期间，可以印证借条上载明的“利息3分”为月息3分。2021年2月以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年利率3.65%至3.85%之间，4倍LPR即为年利率14.6%至15.4%之间，但当事人约定月息3分，即年利率36%，基于此，当事人约定利率标准过高，法院支持洪某降低后的利息主张。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

外卖早点吃到虫子，消费者愤而起诉

现代快报讯(记者 朱鲸润 通讯员 何逸)“我也是气不过才想来立案的，现在事情解决了，气也顺了，多亏了徐法官!”在宜兴市社会治理中心的法院窗口，市民徐女士对宜兴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徐静感谢连连。

今年1月22日，徐女士通过外卖平台下单了一份早点，包含烂面、包子等，在线支付了20.5元。用餐过程中，徐女士发现烂面中有类似虫子的异物，便第一时间通过外卖平台向商家申请退款。退款虽然到账了，但商家却认为徐女士在挑刺，不肯道歉。一气之下，徐女士将这碗烂面冻在冰箱，准备到法院起诉，要求商家道歉并赔偿损失1000元。

2月26日，徐女士来到宜兴市

社会治理中心咨询立案。派驻到该中心的宜兴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徐静认真审核了徐女士提供的材料，并详细了解了相关情况。徐静认为，该起纠纷案情清晰，法律关系明确，便立即电话联系商家陈某，得知其仍在老家休假，为方便沟通协调，徐静当场建立了一个临时用于调解的微信群，将徐女士与陈某拉进群，引导双方心平气和解决纠纷。她向商家强调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要性，耐心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并建议商家遇到问题要积极应对和解决。

最终，在徐静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商家向徐女士表达歉意，并以发送66元红包的方式进行了赔偿，徐女士接受道歉并当场撤回了起诉。

55元收108元，司机元宵节宰客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周龙 耿星波 记者 葛小林)元宵节搭乘出租车，费用要上涨？近日，常州一名出租车司机以“元宵节打车费要涨”为借口，原本55元的打车费，收了乘客108元。2月26日，这名“任性”出租车司机被处罚。

现代快报记者从常州交通行政执法支队获悉，2月24日8时40分，市民柏先生从常州火车站北广场乘坐出租车至武进区三勤村。到达目的地后，柏先生收到的行程发票显示费用为55.08元，但司机表示元宵节费用上涨，以此为理由收取柏先生108元。事后，柏先生

觉得司机这一要求无理，于是拨打12328进行了投诉。

2月26日，交通执法部门接到该起投诉后，立即开展调查。执法人员在线调取了车内音频等资料，经核实，该车司机在当天营运过程中确实存在议价的行为，违反了出租汽车客运司机应按照规定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价格收费的规定。交通执法人员对司机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司机向乘客道歉并退还违规收取费用，同时对涉嫌巡游出租汽车司机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违法行为做出了行政处罚。

开展医美服务，美容店退一赔三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陈红生 记者 曹德伟)近日，一起因为美容店没有医美服务资质，擅自为消费者开展医美服务的消费纠纷案件，在镇江两级法院的审理下，经营者不仅退还了剩余的预付卡费用，还3倍赔偿消费者医美服务费用。

2023年1月至3月，赵女士陆续在张某个体经营的某美容店共计充值15500元，并和该店约定由雷姓理发师提供固定服务，该店的经营范围记载的许可项目为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此后，赵女士在该店接受剪发含烫染服务花去262元。

2023年3月3日，赵女士在该店接受美容分解雀斑服务花费3000元。接受美容分解雀斑服务后，因感觉皮肤不舒服，且雷姓理发师也从美容店离职，赵女士便要求美容店返还其充值费用，但遭到拒绝。

索要退款未果后，由于该美容店已被注销登记，赵女士便将美容店负责人张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返还其所充值费用的15238元，并3倍赔偿美容分解雀斑服务费9000元。

一审法院认为，因雷姓理发师已离职，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故赵女士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合同解除后，张某应退还的金额经审核应为12238元。赵女士接受分解雀斑服务后，虽出现了皮肤不舒服的感觉，但工作人员曾告知，表皮结痂后不要用手抠，赵女士仍用手

进行了抠除。赵女士的自身行为增加了其不舒服的感觉，且张某提供的服务没有给赵女士留下疤痕，故要求张某支付赔偿金9000元的诉讼请求没有依据。

一审法院判决后，两人均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医疗美容和生活美容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赵女士进行的祛斑美容属于使用器械等具有创伤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面部进行修复，属于医疗美容服务。该美容店在不具备医疗美容服务资质、未取得医疗美容执业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具有创伤性或侵入性的医疗美容方式为赵女士提供祛斑服务，在服务时对此未作明确说明，且服务前承诺“分解雀斑”，显然夸大了一般美容所能提供的服务功能，足以导致形成误解，构成民法意义上的欺诈，故应退还祛斑服务费3000元，并3倍赔偿9000元。遂改判：退还赵女士预付卡金额15238元，并赔偿9000元。

“与传统生活美容服务所不同的是，医疗美容服务会对人体组织产生创伤性或侵入性损害风险。经营者在开展医疗美容活动时，必须取得相关的资质、符合相应的标准，合法医疗美容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会载明有经营范围和允许的手术级别项目。”镇江市消协提醒消费者，不要盲目跟风、冲动消费，要理性看待经营者宣传的医美效果，谨慎选择医美服务机构。

法官说法

双方约定了利息而未明确利率标准时应结合实际付息情况加以认定。该案承办法官介绍，审判实践中，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有利息但标准不明的情况很常见，一般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此种情况是对利息约定不明，视为不支付利息继而驳回利息主张；另一种观点认为，虽然利率标准不明，但可按交易习惯进行推定并支持利息主张。对于这个问题，根据本案中查明的实付利息金额及时间，可以发现两个月内被告支付的利息金额与月利率3%基本一致，在双方确实约定需要支付利息的前提下，在国家保护限度范围内支持原告的利息主张是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和对客观事实的尊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80条规定的“利息约定不明视为没有利息”，是对不规范的利息约定进行事实查证乃至合同解释之后仍达到“不明”程度时的一种法律拟制，其规范目的主要是针对“借贷双方是否约定要支付利息”不明的情形，对于明确约定要支付利息而仅仅是约定不规范或标准不明确的案件，机械推定双方之间没有利息是有失客观公允的。

7000元就能加盟快递驿站？全国800多人受骗

开个快递驿站，加盟费低廉，来钱也快？家住南通的樊某心动之下，花了7000元去“加盟”，没想到只收到一台旧电脑和“合同”，此后再无下文。与樊某有类似经历的受害者，全国还有800多个。2月28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南通崇川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其中首犯获刑十二年。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通讯员 黄玲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意象图 视觉中国供图

南通市民樊某想在家附近开个快递驿站，于是上网搜索相关信息。不久后有人主动电话联系，向樊某介绍“某某驿站”，表示只要缴纳3000元定金，再付4000元尾款就可以加盟。汇出定金后，樊某收到“合同”和一台旧电脑。虽然心存疑虑，樊某还是付清尾款，随后多次催促对方进行业务对接，但对方始终以正在排队办理为由拖延。樊某意识到被骗后报警。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分别在广州、佛山、清远等地将被告人杨某等5人抓获。

“我看发小做驿站招商做得挺好，赚钱很快，所以也开始琢磨做这个事情。但是发小不久后因为加盟诈骗被警方抓了。”被告人杨某供述其犯罪起因是发小的“前车之鉴”，他不但没有引以为戒，反而认为这是一条生财之道，遂与吴

某合谋共同实施快递驿站加盟诈骗。为了以假乱真，杨某等人联系相关技术公司制作了与某快递公司官网相似的网站，并注册了与其相似的公司名称，先后由吴某、鲁某、俞某等人担任公司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并通过网络渠道招聘了杨某、高某、谭某等多人，分别担任数据员、客服以及业务员，又邀请赵某、何某等人在广东清远、河南桐柏等地成立分部。

首先由数据员通过多个软件投放广告，以“某某驿站”等关键词引流，获取客户信息并剔除广东本省客户。再由业务员招揽客户，以加盟开设“某某驿站”为名吸引客户加盟骗取投资款。收取款项后由公司客服虚构等待开通“快递系统”等理由拖延时间，利用客户距离远、维权成本高等因素拒不退还客户投资款项。若电话沟通实在

拖不下去，杨某会出差到当地与一部分客户见面，再想方设法拖延一段时间，客户如上门维权、报警退款，则以系统费用、出差费用等理由扣除客户钱款。经查，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间，杨某等人共计骗取全国各地800多名被害人投资款人民币390余万元。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各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结合杨某等人各自的犯罪情节和量刑情节，作出一审判决，对被告人杨某等五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至十一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三十万元至一万元不等罚金。被告人杨某不服上诉至南通中院。近日，南通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